

洪阳镇北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洪阳镇北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洪阳镇北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渑池县洪阳镇北沟村。

3、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硬化道路 3180 米，宽 4 米，厚度 18 厘米，采用 C25 水泥混凝土结构。

4、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所有内容。

二、工程结算方式及工程款支付

1、结算方式：

(1) 计价方法： 以实结算

(2)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百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 1885000.00 元）

(3) 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 承包人按时进现场组织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30%，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 3% 作为项目工程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1

洪阳镇北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年) 满后一次付清。

三、项目经理： 吕培 豫241212288053

四、合同工期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量。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 (1) 不可抗力原因。
- (2) 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 (3)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3、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4、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



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水电及部分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现场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进贤县进贤镇人民政府 (盖章)

(簽字)：



(签字)：王白雪

合同订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